

新县统计局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新统字〔2021〕25号

关于印发《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帐情况 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统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新县市场监管领域 2021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文件要求，县统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了《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帐情况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26日

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帐情况 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精神，推进依法治统、真实统计，夯实基础数据，根据《新县市场监管领域 2021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文件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时间安排

8 月 20 日—12 月 20 日

二、抽查对象及比例

统计“四上”企业，抽取比例为 5%。

三、抽查部门及内容

（一）县统计局

抽查内容：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监督检查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

抽查内容：1.登记事项检查：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

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2.公示信息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四、名单抽取及派发

牵头单位县统计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河南)统计“四上”企业对象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执法人员库随机匹配，并派发到相关单位。

五、检查方式

(一)抽查部门按照抽查内容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也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比对、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

(二)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检查人员应当填写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并由被检查对象签字盖章确认，执法检查人员签字盖章。

六、抽查结果公示

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

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协调配合。相关单位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密切协作，配合发起部门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

（二）及时报送信息。抽查部门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工作简报和总结，梳理存在问题，报告工作进展。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展示工作成效。

（三）做好信息公示。随机抽查工作要做好检查结果的公示，促进信用监管。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回填检查结果，向社会公示，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县统计局：张一文 联系方式：1356974792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梅秋菊 联系方式：15937683257